



打击猥亵违法犯罪，不仅要对刑法的规定逐步统一认识，减少分歧，做到打击有力亦有度，同时，还要正视一般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猥亵行为和猥亵犯罪的区别，以避免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，继而做到执法精准化。“摸人一把，拘留10日”的处理，不仅不是随意处罚，反而要成为典型案例，广为宣传，以震慑潜在的违法犯罪者。

——光明日报:《打击猥亵违法犯罪需统一司法认识》

对现存的烂尾楼，地方政府应该在主动摸底的基础上，根据不同情形分类制定协调处置措施，采取多元化的方式积极推动烂尾楼重新复工，让业主尽快拿到房子。虽然说，政府出面解决问题并非“万能”，但这次两大“网红烂尾楼”项目获得关注后立即迎来转机，说明“办法总比困难多”——一些问题并不是不能解决，而是看相关方面有无这样的意愿。

——中国青年报:《那些没上热搜的烂尾楼 只能一“烂”到底？》

这些“花瓶式”创新没有从常理常情常识出发，要么一味跟风，机械化理解和落实厉行节约的倡议；要么不走心、不过脑，只图在形式上剑走偏锋；有的干脆是以此为噱头，进行炒作。类似的行为实质上是形式主义的表现：只追求表面文章，不考虑实际效果。这不仅不能达到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目的，反而会消弭此项工作的严肃性，带偏社会舆论关注的方向。更为重要的是，还有可能减弱人们对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取得成功的信心。

——法治日报:《厉行节约要力戒形式主义》



【本期话题】

女生着装建议

8月31日，广西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题网站“雨无声”发布的一则“女生安全攻略”引起网友关注。其中对于女生着装建议，“不要穿过分暴露的衣衫和裙子，不低胸、不露腰、不露背，防止产生诱惑”，引起网友热议。对此，你怎么看？

【议论纷纷】

@徐干：大学的职责是保障女生安全，而不是让女生“安全着装”。具体而言，对于校方来说，保护女学生最首要的就是履行责任，想方设法打造一个平安健康的校园环境，给她们以安全感，而不是费尽心机地设计“女生安全攻略”，把保障校园生活安全的责任转嫁到女学生的身上。

@王政：对女生的着装提出诸多要求，以“防止产生诱惑”，不管是措辞还是建议本身，都让这份“女生安全攻略”多少有些不得体，很容易反推出“性骚扰受害者有原罪”的价值导向。

@光明：女性该穿成什么样？当然不是说想穿成什么样就穿成什么样，一个社会也确实有一些基本的礼仪和约束，这些都是可以讨论的，也不妨通过全社会的充分讨论、沟通来建立共识。但是，若是防性侵“攻略”总从女性的穿着上找问题，试图让女性通过穿得“保守”来寻求安全，那就南辕北辙了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让正当防卫条款不再沉睡

□舒圣祥

涉正当防卫案件近年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。最高人民法院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，公布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对依法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作出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。

(见本报今日12版)

经过“邓玉娇案”“于欢案”“昆山龙哥案”“赵宇案”等一个又一个典型案例的“普法教育”，公众和媒体对于正当防卫这个刑法概念，有了更多的了解，正当防卫不是犯罪的观念深入人心。

正当防卫作为犯罪阻却事由，早就写进了刑法里。换句话说，关于正当防卫，理论上并没有太大的争议，问题是出在司法实践层面。

正当防卫条款，被称作“沉睡条款”，很长时间以来，只是写在法条里，却难以走入现

实。相比一般犯罪行为，正当防卫看上去也实施了危害行为，导致了危害结果，且存在因果关系，但因为是要制止“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”，根本不具有社会危害性，因而阻却了违法。类似阻却违法事由，还包括紧急避险、法令行为、被害人承诺、自救行为等等。

正当防卫不具有社会危害性，表面上的“危害结果”却很大，可能导致不法侵害行为为人重伤甚至死亡，这就让办案机关感到很为难。因为在传统观念里，“死者为大”之类说法很流行，人家都进医院了甚至都死了，家属总要找办案机关“讨个说法”。办案机关为了息事宁人，有时候就会充当“和事佬”的角色，对正当防卫能不认定就不认定，附加了苛刻的认定条件。

这些年来，每当类似个案引发舆论一片哗然，给办案单位和人员带来压力的同时，也

一步步激活了正当防卫制度，进而推动了法治的进程。正当防卫涉及罪与非罪的边界，关乎人们对正义的朴素感知，更关乎当事人的整个人生际遇。如果该认定不认定，会颠覆人们的法治观，似乎法治不保护好人，反而偏袒坏人。必须强调的是，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，让正当防卫条款不再沉睡，需要司法机关的专业精神和职业担当。

此番意见明确提出，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，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成立条件的，坚决依法认定。要切实防止“谁能闹谁有理”“谁死伤谁有理”的错误做法，坚决捍卫“法不能向不法让步”的法治精神。这不仅是对司法实践中正当防卫条款沉睡现状的强力纠偏，更给具体办案人员依法办案提供了明确指导和坚强后盾。回归立法的初心，激活正当防卫制度，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。

“散装卫生巾”

近日，某网店“散装卫生巾”100片售价仅为21.99元人民币的消息登上热搜榜，其引发的“月经贫困”等话题更持续为舆论关注。以“散装卫生巾”作为关键词搜索电商网站，记者发现，大部分卫生巾的单片价格是0.2元至0.5元不等，售价仅为品牌卫生巾最低价格的三分之一。(9月3日中国新闻网)

这个便宜最好不要贪

□徐建辉

网店所售的这些散装卫生巾均属“三无产品”，虽然商家将自己的产品夸得天花乱坠，但大都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和来源证明。

这些散装卫生巾没有标识，就算是商家出示了相关资质证照或检测报告，又如何证明他们不是“挂羊头卖狗肉”呢？

说到底，商品便宜不是罪，人们上网买便宜货也未必就是“消费升级”，谁不想买性价比高的东西呢？问题的关键在于它们有没有合法资质，是不是合格产品？这些商家的行为是否涉嫌欺诈误导？对此，显然不能忽视。

据国家卫健委官网公布的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显示，妇女经期卫生用品(包括卫生护垫)，其产品标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的规定，并在产品包装上标明执行的卫生标准号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(有效期)或生产批号和限定使用日期。这样看来，无论价格高低，这些网店销售没有任何有效标识和规范包装的所谓“散装卫生巾”都已涉嫌违规。

妇女卫生用品的质量事关女性身体健康。对于网上这种“水很深”的“散装卫生巾”乱象，消费者最好还是别去贪这个便宜，“以身试险”。更重要的是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介入、深入整治，同时各电商平台也该就此“清理门户”。

摆脱“月经贫困”有多难？

□常安

当那些隐秘的角落、难以言说的苦楚相继被曝光，人们开始把目光聚焦到了一个长期被忽视的公共问题——“月经贫困”。所谓“月经贫困”，即受到落后观念和经济因素影响，部分女性无法在生理期获得用于经期卫生管理的基本物资。据有关统计，截止至2019年，全球有大约4000万女性正在经受“月经贫困”。而这些劣质的卫生用品无形中增加了女性患病的概率，让本就处于困境中的她们雪上加霜。

“三无”产品频频活跃在各大网购平台，与监管的缺位、市场的忽视有很大关系。而所谓的市场规范，只有跟有效的惩罚制度捆绑在一起，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。否则，作为消费者的女性很难得到真正意义上的保护和尊重。

再者，教育、卫健、妇联等有关部门还应积极作为，把解决“月经贫困”问题提上日程。一方面，加强生理知识的普及教育和青春期的心理辅导，让女孩不再羞于谈“月经”“性”等字眼，正视自身的生理变化；另一方面，主动与公益组织或商家合作，加大对卫生巾等特殊用品的投放力度，最大限度地让合格的卫生巾走出“奢侈品”的行列。

在舆论的关注下，本次曝光存在问题的网店已经被调查，这是值得肯定的开始。在人们追求更高层次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今天，保护每一个群体的基本权益，不让任何一个角落成为治理盲区，本质上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题中应有之意。

“不打包收费”不能走向浪费转移

□乔杉

反对浪费，人人有责。2日，湖北省商务厅印发《湖北省制止餐饮浪费行业规范(试行)》的通知，要求餐饮经营者禁止设置最低消费，执行适量点餐提醒提示制度。通知还提出，要主动为消费者提供剩食打包服务，提倡剩食打包积分奖励，对剩食超过一定数量不打包者，增加餐余收费。

(9月3日 中国新闻网)

有人讲，这其实就是“不打包罚款”。出台这一规定，是针对餐饮浪费而来的。应该相信，这一规定的出台会产生一定倒逼效果，但也不能盲目乐观，掉以轻心。正如有很多人担心的，会不会出现一种情况，那就是有些消费者为了避免收费，同意或者要求饭店打包，但打包带回家，根本就不食用，或者很少食用；甚至更极端的，走出饭店，往垃圾箱里一扔。

倘若这样，不仅没有节约的效果，反而大大增加了垃圾分类的难度。

浪费可能转移，不是反对浪费不对，真正值得反思的是反对浪费的方式有没有完善的地方。拿光盘行动来说，其关键之处不是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而是“第一公里”，也就是有没有从一开始树立节约意识，而不是只盯着最后的盘子。盘子有没有剩食物，剩多少食物，只是结果，而不是原因。如果节约理念深入人心，无论是饭店还是消费者都高度重视这个问题，没有剩余，何须打包？

餐饮浪费产生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，有些还涉及餐饮行业的痼疾。这次湖北省的通知，要求餐饮经营者禁止设置最低消费，执行适量点餐提醒提示制度，这就指向了餐饮行业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，那就是一些饭店，不仅没有制止反而变相制

造和纵容了浪费，并且从浪费中受益。单讲最低消费，有一段时间讨论得热热闹闹，后来渐渐悄无声息，一个事实是，很多饭店都有最低消费，一桌菜几千元几万元，可谓司空见惯。可以讲，最低标准造成了很多浪费。

指出这一点，意在提醒光盘行动不能只盯着盘，更不能把是否打包作为判断光盘行动成效的标尺。即使我们通过一些技术手段，通过加大惩戒，让盘里的菜都装进了打包盒，实现了形式上的“盘光”，并不意味着就不存在浪费。如果因此造成了浪费转移，反失其美，有违本意。

避免这一情况的发生，一是推动节约意识深入人心，形成习惯，摒弃“好面子”“讲排场”等陋习；二是把节约举措落到实处，从每一个环节抓起，防止诱导消费。反浪费不是一件容易事，不能指望可以一劳永逸，更不要指望通过花拳绣腿就能达到目的。

“骨灰盒小区”背后的争议与现实

□澎湃新闻

随着天津市殡葬改革的推行，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陵园单独买一处房间来做自家祠堂，而不是将自家骨灰盒与其他家骨灰盒混放在公益性祠堂。滨海新区一家以“楼房式祠堂”为招牌的骨灰堂一期开售时一度遇冷，但6年间价格一路疯涨，均价从3000一平涨到7000一平。

(据财经网)

该“小区”一经曝光，立即引发关注成为热搜，并不出意外地遭遇调侃：有的人连住的地方都没有，有的人却已经在购买死后的房子；活着工作在格子间，死后住在小楼房……

从形态看，这样的墓地形式，的确大冲击了人们对于传统殡葬模式的想象。不过，它的兴起确实有一定客观原因。一个直接触发因素，是当地推行殡葬改革，以及大量的

土坟因为拆迁需要重新迁址，于是陵园方面“脑洞大开”，将原来的公益性骨灰堂改建成“楼房式祠堂”，以满足本地的殡葬需求。此后，便陆续吸引了不少受高价墓地困扰的外地“客户”。

这种以家族为单位的“祠堂”存放骨灰盒，体现了集约化优势，或更节约土地。像目前该小区据称已“入住”3000多户，骨灰盒接近十万个。如此高的密度是传统的公益性祠堂和陵园无法比拟的。从性价比看，虽然一间“祠堂”的价格从十多万元到数十万元不等，但与一二线城市的高价墓地相比，以及“买一间，可服务于整个家族”的特点，它同样称得上是“划算”。

当然，更重要的一点或在于，它确实契合了部分国人对于“住在一起”的某种执念。甚至数年前，多部委联合发文鼓

励家庭成员合葬，居然在一定程度上以这种方式实现了。

不过，从网友的反应来看，它的争议同样不小。如根据相关文件，此处墓地在性质上属于公益性骨灰堂，并无买卖资格。而为了规避公益性墓地无法经营的轨道，陵园将墓地合同条款从售卖改为长期租赁，这会不会带来后续的“产权”之争，不是没有可能；另外，“社区式墓地”对周边土地开发和居民生活的影响仍有待评估；而更多人担心，如果这一模式推广开来，是否会引发新的“炒楼”现象？等等，这类争议或是质疑，并非完全是杞人忧天。

“骨灰盒小区”能不能成为一种新的殡葬形态，没有人能够打包票。但从“安放骨灰盒”的种种“创新”中，我们确实需要读懂，在这样一个快速变动的时代中，社会对于“死亡”的严肃态度和某种仪式感的挂怀。